

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23年4月3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管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认购或申购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指导意见》、《资管办法》、《运作规定》、《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产品推广期和存续期客户数不低于2人，不超过200人。
	管理期限	本产品管理期限为96个月（自成立日后满96个月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当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的工作日）。
	投资目标和特点	本产品以大类资产配置为核心理念，以获取绝对收益为投资目标，在股票、衍生品、债券等大类资产中择机择时进行动态配置，以高评级信用债券及期权套利获取稳定收益，以自下而上的精选股票标的获取弹性收益，通过宏观经济和微观市场分析全面灵活捕捉市场机会，在风险分散可控的前提下获得净值的稳健增长。
	投资主办	陈勇
募集期	本集合计划具体募集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	

销售机构	<p>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产品。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产品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募集方式	<p>本产品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机构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集合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集合计划。</p> <p>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结构、当事各方权利义务条款、收益分配内容、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关联交易等情况，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p> <p>销售机构应充分揭示产品风险，投资者在认购资产管理计划时必须签订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禁止向非合格投资者销售本产品，明知投资者实质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仍予以销售确认，或者通过拆分转让产品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短期借贷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禁止与投资者私下签订回购协议或承诺函等文件，直接或间接承诺保本保收益。禁止向投资者口头或者通过短信、微信等各种方式承诺保本保收益。不得违规销售本产品，不得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宣传预期收益、虚假宣传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募集集合计划，不得存在不适当宣传、误导欺诈投资者以及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行为。禁止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管理人及其管理产品、投资经理等的过往业绩。</p>
封闭期	<p>本产品成立之日起到本产品结束除开放期之外为封闭期，该期间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开放期	<p>(1)本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期为自成立之日起满6个月对应日起的5个交易日(含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对应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最近交易日，首个开放期间投资者仅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可办理退出业务。</p> <p>(2)第二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后满6个月对应日起的5个交易日(含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对应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最近交易日。</p>

	<p>(3) 本集合计划自第二个开放期结束后每个月开放,开放期为每个月第5个自然日(含对应日)起的5个交易日,其中,前2个交易日可办理退出业务,5个交易日均可办理参与业务,如无对应日或对应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交易日。除首个开放期外,其余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将于开放期开始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于管理人网站公告开放日具体时间。</p>
初始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参与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不含参与费)。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产品,应符合《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条件、方式、比例</p> <p>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或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在任一时点的参与比例应不高于产品成立规模或存续规模的 15%。管理人自有资金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2、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p> <p>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等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的,管理人可退出部分自有资金,但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应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规模或存续规模的 15%。</p> <p>3、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p> <p>管理人持有产品份额与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产品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产品,除承担份额相对应责任外,不再承担额外责任。</p> <p>4. 自有资金的其他约定</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产品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告知全体投资者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取得其同意。如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申请在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则视为同意;如托管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p>

	<p>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本条第1、2、4款的规定，但需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p>
<p>相关费率</p>	<p>1、参与费：0%；</p> <p>2、退出费：按照投资人每笔退出份额计算，若投资人持有该笔退出份额的时间少于等于12个月，退出费率为0.5%；若投资人持有该笔退出份额的时间超过12个月，退出费率为0%；</p> <p>3、管理费：1%/年；在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对产品年化净收益率大于5%的部分计提20%的业绩报酬；</p> <p>4、托管费：0.05%/年；</p> <p>5、其他费用：包括本产品增值税费用、投资交易费用、与本产品相关的审计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产品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由产品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划拨，列入产品费用。</p>
<p>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p>	<p>1、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在银行间/交易所发行或上市交易的国债、企业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资产支持证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发改委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等；</p> <p>(2) 权益类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科创板标的股票（含新股申购、二级市场买入）；</p> <p>(3)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含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和同业存款）等；</p> <p>(4) 金融产品：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p>

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5)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期权；

(6) 债券正回购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

2、资产配置比例及限制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小于集合计划总资产 8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小于集合计划总资产 80%；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的比例小于集合计划总资产 20%；

(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小于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5)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小于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除外）；

(6)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 本集合计划所持所有的信用债券（除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及可交换债），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均不得低于 AAA；本集合计划所持所有的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均不得低于 A-1；所有信用债券无债项评级参考主体评级；若单一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存在多个且不相同的情况，以本集合计划交易该债券时所指定的交易市场内评级机构出具的最新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为准；

(8) 资产支持证券的债项评级须为 AAA（含）以上；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或优先级的最后一级；不得投资于以资产管理计划为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投资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公司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9)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 ST、*ST、SST、S*ST 股票；

(10)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20%；

(11) 开放期内，本产品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信用评级机构仅限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如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级公司或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则其评级结果须至少下调半级。对遭受监管严重处罚的信用评级机构，在处罚执行期间对其出具的评级报告应审慎采纳。

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以下简称“建仓期”）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的投资活动，管理人应当确保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建仓期间，管理人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除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产品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前述第1)-3)点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不符合前述第4)-11)点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产品的投资范围。

3、关联交易

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除前款规定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p>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p> <p>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p> <p>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5%（以 365 天计算）。
	风险收益特 征及适合募 集对象	本产品属于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高风险等级产品，适合对资金流动性要求不高、风险承受能力中高等级以上的投资者。
当 事 人	管理人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概括	<p>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作为核心股东出资成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4,030,837,078.00 元，开业以来连续十五年盈利。</p> <p>金元证券管理总部位于深圳，营业网点遍布全国，其中以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经济带为重点，各地区中心城市为辅助，形成了面向全国的立体、多元业务营销网络。</p> <p>公司现有 9 家分公司，53 家证券营业部，营业网点遍及国内 18 个省市。</p> <p>公司控股金元顺安基金管理公司和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一家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已初具证券控股集团雏形。</p> <p>金元证券坚持“诚信、亲和、创新、志成”的企业精神和“稳健经营、规范管理、风险控制”的经营理念，并将其贯穿于经营管理和客户服务的每个环节，在跌宕起伏的资本市场上实现了较好的业绩。全体同仁以高度使命感、事业心和专业追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全方位服务。并努力为繁荣和发展中国证券市场，推动中国资本市场建设进程贡献力量。</p>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托管人概括	<p>中国光大银行成立于1992年8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光大银行于2010年8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2013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p> <p>中国光大银行不断改革创新，锐意进取，通过加快产品、渠道和服务模式的创新，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电子银行和信用卡业务等方面培育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基本形成了各业务主线均衡发展、风险管理逐步完善、创新能力日益增强的经营格局。</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国光大银行已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1252家，实现境内省级行政区域服务网络的全覆盖，机构网点辐射全国136个经济中心城市。紧跟“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加快国际化布局，香港分行、首尔分行、光银国际、光银欧洲、卢森堡分行相继开业运营；社会责任日益彰显，持续多年支持“母亲水窖”公益活动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8年发布的“全球1000家大银行”排名中，中国光大银行位列第39位，比上年提升10位。</p>
代理募集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分级	本产品无分级安排。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p>1、本产品的决策依据</p> <p>本产品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产品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p> <p>2、本产品的投资程序</p> <p>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总结、风险监控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产品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p> <p>3、本产品的风险控制</p> <p>管理人董事会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资产管理投资决策领导小组是资产管理业务日常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根据管理人董事会的授权，在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投资决策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等制度下进行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工作。</p>
预警、	1、本产品的预警线为单位份额净值0.88元，任一交易日（T日）日终本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88元时：

<p>止损机制</p>	<p>1)管理人应从T+1日起对本产品持有的股票资产(含转、换股后持有的股票)执行强制卖出操作,直至本产品持有的股票资产全部变现;</p> <p>2)当单位份额净值回升至1.00元以上时,上述限制自动取消。</p> <p>2、本产品的止损线为单位份额净值0.80元:任一交易日(T日)日终本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80元时,本产品提前结束,管理人应从T+1日起对本产品持有的资产执行强制卖出/平仓操作,直至本产品的资产全部变现。</p>
<p>投资理念及投资策略</p>	<p>1、投资理念</p> <p>本产品以大类资产配置为核心理念,以获取绝对收益为投资目标,在股票、衍生品、债券等大类资产中择机择时进行动态配置,以高评级信用债券及期权套利获取稳定收益,以自下而上的精选股票标的获取弹性收益,通过宏观经济和微观市场分析全面灵活捕捉市场机会,在风险分散可控的前提下获得净值的稳健增长。</p> <p>2、投资策略</p> <p>(1)债券投资组合策略</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债券配置上将采取久期偏离、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p> <p>1)久期偏离策略</p> <p>久期偏离是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p> <p>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p> <p>2)收益率曲线策略</p> <p>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相应地选择组合期限配置,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3)类属配置策略</p> <p>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预期,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4)息差策略</p> <p>息差策略是指通过不断正回购融资并持续买入债券的操作,只要回购资金成本低于债券收益率,就可以达到杠杆放大的套利目标。</p>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对市场回购利率走势的判断，适当地选择杠杆比率，谨慎地实施息差策略，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2) 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

基于对发行主体和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考察，通过对作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质量和现金流特征的研究，分析资产证券化产品可能出现的提前偿付比例和违约率，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

(3) 股票投资策略

在系统分析宏观经济和宏观政策的基础上，主动判断股票市场未来一定时期的整体运行趋势，以及不同风格类型股票的相对走势，选择具有超额收益的股票类别进行投资。同时，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主动在市场上寻找折价率高、估值低、成长性良好的大宗交易股票投资机会。

(4)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1) 本资产管理计划积极参与股票和债券等投资，在市场出现大且不一致的波动时，利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衍生品进行套保、套利操作。期货对冲合约主要对冲市场中短期系统性风险为主，在对冲期间根据市场趋势进行波段操作和动态调整，对于将长期持有的股票、债券，如果市场出现中长期调整，则对冲期限将延长。

2)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A.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即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B.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5) 基金投资策略

1) 股票型基金、混合基金：管理人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管理团队稳定性和规范性、基金规模和基金资产投资组合四个方面考察股票型基金、混合基金。

2) 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管理人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债券型基金和货币性基金。

(6) 期权投资策略

买卖权平价套利：买卖权平价关系（Put-call parity）是指具有相同的行使价与到期日的金融工具，其卖权与买权价格间所必然存在的基本关系。如果两者不相同，则存在套利的空间。买卖权平价关系是指在无套利的完备的金融市场条件下，没有股利支付且其他条件相同时欧式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之间存在的确定性关系。

期权的收益具有非线性的特征，常用期权策略有十几种，包括最简单的买入看涨，买入看跌，跨式期权，领式，牛市价差套利，熊市价差套利，蝶式套利等等，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不同的投资和交易策略。比如，基于历史成交数据和隐含波动率分析，当前隐含波动率大，则卖空波动率。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 理 时 间	<p>1、募集期参与</p> <p>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产品。初始募集期自本产品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天。</p> <p>2、存续期参与</p> <p>存续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业务。</p>
	办 理 场 所	产品销售机构的指定场所
	办 理 方 式、程 序	<p>1、以金额申请，募集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存续期参与为开放期当日产品份额单位净值；</p> <p>2、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3、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4、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5、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6、募集期参与的，投资者于 D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管理人于 D+1 日内对该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于 D+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成交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认购结果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网点查询的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为准；</p> <p>7、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于开放期当日提交参与申请，本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3 日后（包括该</p>

		<p>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参与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p> <p>8、销售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本产品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p>
	认购资金利息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本产品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不办理退出。
	办理场所	产品销售机构的指定场所
	办理程序	<p>1、退出申请的提出</p> <p>本产品投资者必须根据产品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产品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产品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退出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p> <p>2、退出申请的确认</p> <p>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的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本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3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p> <p>3、退出款项划付</p> <p>产品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有关规定办理。</p> <p>若确认投资者退出申请成功,产品管理人应指示产品托管人于开放期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退出款项从产品托管专户划出。销售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两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p> <p>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p> <p>1)退出费:按照投资人每笔退出份额计算,若投资人持有该笔退出份额的时间少于等于12个月,退出费率为0.5%;若投资人持有该笔退出份额的时间超过12个月,退出费率为0%;</p>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p> <p>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日产品份额单位净值-退出费用-业绩报酬</p> <p>5、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p> <p>发生下列情形时, 管理人可以于开放期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p>(1) 本集合计划份额仅面向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参与, 管理人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p> <p>(3)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4)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 或者因其他原因, 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 产品管理人将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支付, 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 未支付部分由产品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报告给投资者。</p>
<p>巨 额 退 出 的 认 定 和 处 理 方 式</p>	<p>1、巨额退出的认定</p> <p>本产品开放期, 产品净退出份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时, 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p> <p>2、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本产品连续两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或在同一开放期内两次(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时, 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3、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当出现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时, 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支付。</p> <p>1) 全额退出: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 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2) 部分延期支付: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p>

	<p>退出申请可能会对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产品管理人在开放期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支付，对于当日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按单个投资者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每个投资者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投资者未能退出部分，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可以明确做出选择是否参与延期支付。选择延期支付的，管理人将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支付投资者退出款项，并在销售机构网点公告；选择不参与延期支付的，当日未获退出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支付以该开放期当日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退出部分作自动延期支付。</p> <p>4、当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时，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足额支付。</p> <p>5、告知投资者的方式</p> <p>当发生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p> <p>6、单个客户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p> <p>当退出份额超过 300 万份（含）时，集合计划投资者至少需在正常开放期起始日前五个工作日向销售机构提交书面预约申请，书面预约申请由销售机构通过传真或者邮件方式提交至管理人，管理人在收到书面预约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计划投资者大额退出预约成功，则投资者应于最近的一次正常开放期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预约成功的投资者如在最近的一次正常开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视为投资者放弃退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不会为其办理退出操作。</p> <p>若集合计划投资者未按上述约定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大额退出预约申请的，管理人有权拒绝为其办理退出操作。</p>
投资 禁止 行为	<p>1) 违规将产品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p>2) 将产品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4) 挪用产品资产;</p> <p>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p> <p>6) 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p> <p>7)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p> <p>8) 使用产品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9)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p> <p>10)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集合 计划 的财 产</p>	<p>1、产品资产总值</p> <p>产品资产总值是指购买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产品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p> <p>2、产品资产净值</p> <p>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p> <p>3、产品财产的账户</p> <p>产品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产品开立资金账户（资金账户名称为“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以实际开立为准。开立的产品专用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和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产品财产账户相独立。</p> <p>4、产品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本产品财产独立于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产品托管人保管。产品管理人、托管人、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产品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规定处分外，本产品财产不得被处分。</p> <p>本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本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本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p>
<p>集合 计划 的估</p>	<p>1、估值目的：</p> <p>客观、准确地反映产品的价值。经产品资产估值后确定的产品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p>

值

2、估值日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日以及合同和法律法规需要对外披露计划净值的非开放日。

3、估值对象

产品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4、估值方法

1)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a)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b) 银行间市场交易品种估值处理：

① 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净价。第三方估值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② 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③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和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 交易所市场品种估值处理：

①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②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

③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照估值日当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④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⑤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

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其公允价值。

2) 投资股票的估值方式

(a)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b)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c)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5%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d)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e) 送股、转增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3) 投资现金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现金、银行存款、正回购、逆回购等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应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4)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处理：

①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③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的前一工作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每日货币基金收益。

④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参照交易所基金的估值方法；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参照场外基金的估值方法。

⑤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估值。

⑥ 如果前一开放日至估值日该基金分红除权，则按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份额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

(5) 其他品种估值方法

①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② 期权衍生工具，按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品种或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若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本产品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以资产管理人对本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5、估值程序：

1) 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份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每个估值日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对资产管理计划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除外。管理人在每个估值日对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后，将份额净值结果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资产管理人对外公布。

6、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产品资产净值的 0.5% 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通报产品托管人，并向投资者披露。因产品份额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给产品资产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后，可以向其他有关差错责任方追偿。产品管理人具有向当事人追偿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7、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本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 3) 经与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当前一估值日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 4) 中国证监会和资管计划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8、产品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产品信息披露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由产品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产品管理人应于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回复管理人,由产品管理人对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9、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按照估值方法第 6) 条进行估值的所造成的误差,所造成的误差不做为产品估值错误处理。
- 2) 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本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本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产品份额转让	产品存续期间,不办理产品份额转让业务。		
收益分配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59 1220 271 1523">收益构成</td> <td data-bbox="271 1220 1520 15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2、买卖证券价差; 3、银行存款利息; 4、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其他合法收入。 </td> </tr> </table>	收益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2、买卖证券价差; 3、银行存款利息; 4、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其他合法收入。
收益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2、买卖证券价差; 3、银行存款利息; 4、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其他合法收入。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59 1523 271 1953">分配原则</td> <td data-bbox="271 1523 1520 195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分红日由管理人设定。管理人应在分红日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并通知资产托管机构; 2、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产品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产品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5、本产品每 6 个月至多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td> </tr> </table>	分配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分红日由管理人设定。管理人应在分红日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并通知资产托管机构; 2、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产品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产品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5、本产品每 6 个月至多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配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分红日由管理人设定。管理人应在分红日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并通知资产托管机构; 2、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产品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产品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5、本产品每 6 个月至多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配方式	本产品按现金分红方式分配，且不可变更分红方式。
	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收益的范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本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在收益分配日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并通知资产托管机构；
	分配时间	本产品分红日由管理人提出，并经托管人同意后共同设定。管理人应在分红日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并通知资产托管机构；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p>1、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2、 募集金额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规模，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成立规模；</p> <p>3、 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元；</p> <p>4、 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p> <p>5、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p> <p>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管理人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向投资者、资产托管人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本产品成立日以管理人公告上载明的具体日期为准。</p> <p>集合产品募集期间，管理人、销售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p>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募集期内，完成产品的募集。募集期届满，集合计划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 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费用及营业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	<p>1、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p> <p>（1） 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M = E \times 1\% / 365$

<p>绩 报 酬</p>	<p>法、支 付方 式)</p>	<p>M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次一季度首日起5个交易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在3个交易日内将上季度计提的管理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2) 业绩报酬</p> <p>当集合计划份额收益率大于等于5%时，管理人对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5%部分计提20%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 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业绩报酬计提份额采取先进先出法，最早申购的份额，在赎回时最先退出，计提超额业绩报酬根据相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提取业绩报酬； ● 在单个业绩报酬计算期间内，若产品年化收益高于或等于5%/年，则超过部分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 ●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 具体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p>1)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开放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R=(A-N)/N_0/T\times 100\%$ <p>其中：R=年化收益率 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当日计提业绩报酬前） N=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N₀=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p>
----------------------	--------------------------	--

T =该计划份额持有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实际天数/365

2)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管理人对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或等于5%的部分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具体的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5\%$	0	$E=0$
$R \geq 5\%$	20%	$E=(R-5\%) \times C \times T \times 20\%$

其中: E 为业绩报酬, R 为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C 为投资者当日退出份额数量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持有的份额数量 \times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 T 为投资者自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持有份额的自然日天数与365的比值。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 托管人根据收到的指令于3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

资产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

账号: 1808014210008929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K=N \times 0.05\% \div 365$$

K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N 为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自产品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次一季度首日起5个交易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 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在3个交易日内将上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户名: 基金托管费收入

账号：10010117380000001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

大额支付号：303100000006

3、产品增值税费用

- 1) 本产品管理人运用产品资产进行投资时产生的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由本产品承担；
- 2) 投资者就其所得按照国家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管理人不负责为投资者代扣代缴，但如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税收政策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承担代扣代缴相关税款的义务或管理人以自有资金代为垫付的，则该部分税款直接从本产品财产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投资者须另行支付；
- 3) 投资者认可管理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后端投资是否需缴纳增值税等税费的认定，且对后端投资最终税费缴纳情况以国家税务机关的要求而实际缴纳的为准。因任何原因导致的任何情况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代为垫付应由投资者或本产品财产投资应承担的税费的，投资者应当另行向管理人支付；
- 4) 本产品运作期及清算后，若本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由委托财产投资应承担的任何税费及滞纳金、罚款等其他相关费用，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实际补缴的税费及滞纳金、罚款等其他相关费用。
- 5) 根据法律法规应由管理人开具发票的，金元证券授权其资产管理分公司承担管理职责，因此由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开具发票。

4、证券交易费用

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产品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产品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5、年度专项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产品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本产品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上述费用分别在发生时扣除。

6、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分别在发生时一次计入产品费用。

与产品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实际发生的费用不影响产品估值日单位净值小数点后4位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产品费用；如果金

	<p>额较大（实际发生的费用影响产品估值日单位净值小数点后4位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7、上述产品费用中第3项、第4项、第5项和第6项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产品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划拨，列入产品费用。</p>
<p>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p>	<p>产品募集期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相关费用，不得列入产品费用。本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产品费用。</p>
<p>集合计划展期</p>	<p>本产品经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后可以展期。</p> <p>1、展期的条件</p> <p>1)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p> <p>2)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展期的程序与期限</p> <p>1) 展期的程序：</p> <p>管理人决定本集合计划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在管理人网站以展期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在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短信、信函、销售机构网站公告等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应在征询意见起始日之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原销售机构提交同意展期的书面文件或通过电子签名方式提交同意展期电子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同意展期书面文件或电子文件的，视为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p> <p>2) 展期的期限：</p> <p>展期期限以公告为准。</p> <p>3、展期的安排</p> <p>1) 通知展期的时间</p> <p>管理人决定本产品展期的，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在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p>

	<p>短信、信函、销售机构网站公告等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p> <p>2) 通知展期的方式 电话、短信、信函、销售机构网站公告等方式。</p> <p>3) 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书面方式或通过电子签名方式。</p> <p>4、展期的实现 若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展期，则本集合计划实现展期。管理人将在存续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产品展期成立，并在计划展期成立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终止和清算</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品应当终止：</p> <p>1) 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p> <p>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3) 持有人大会（如有）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p> <p>4)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5)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6)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p> <p>7)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p> <p>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p>2、产品清算</p> <p>1) 产品清算小组</p> <p>(a) 自产品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p> <p>(b) 产品清算小组成员由本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p> <p>(c) 产品清算小组负责本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品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产品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2) 产品清算程序

(a) 产品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清算程序，并由产品清算小组将终止事项向投资者披露；

(b) 产品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产品资产；

(c) 产品清算小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d) 产品清算小组对产品资产进行估价；

(e) 产品清算小组对产品资产进行变现；

(f) 产品清算小组出具产品清算报告；

(g) 产品清算小组披露产品清算报告；

(h) 清算报告披露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产品剩余资产的分配；

(i)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

(j) 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产品清算小组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产品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4) 产品剩余资产的分配

(a) 清算报告披露后七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首先扣除管理人代为支付的因本产品管理人运用产品资产进行投资时产生的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再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管理人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产品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之后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b) 本产品终止，管理人在终止后满三个交易日仍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c) 本产品终止，管理人在终止后满三个交易日仍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产品清算小组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产品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

	<p>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未返还投资者的计划资产照常计提管理费、托管费。</p> <p>(d) 本产品清算期间，产品资产产生的且未被列入产品清算资产的存款利息，用于支付产品资产清算、分配期间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等，若有结余，归管理人所有；若不足，由管理人支付。未被取回的产品资产由管理人代为保管。代保管期间管理人不得运用该资产。代保管期间的利息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集合计划资产承担。</p> <p>5) 产品清算的报告</p> <p>产品清算程序终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将清算结果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进行二次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披露。</p>
<p>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p>	<p>1、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产品单位净值报告、产品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p> <p>1) 产品单位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管理人每周向投资者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披露方式：通过管理人网站（www.jyzq.cn）进行披露。</p> <p>2) 产品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4) 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p>

	<p>资者提供。</p> <p>5) 对账单</p> <p>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向投资者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投资者在认购或参与集合计划时关于对账单的提供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临时报告</p> <p>产品存续期间，发生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www.jyzq.cn）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p>
<p>投资者的权利</p>	<p>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p> <p>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3、按照本说明书及《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本产品；</p> <p>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本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外；</p> <p>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p> <p>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p> <p>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投资者的义务</p>	<p>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及《管理合同》，并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本产品，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2、按照本说明书及《管理合同》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p> <p>3、按照本说明书及《管理合同》约定承担产品的投资损失；</p> <p>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5、因本产品管理人运用产品资产进行投资时产生的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由产品承担。因任何原因导致的任何情况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代为垫付应由投资者或本产品委托资产承担的税费的，投资者应当另行向管理人支付；</p> <p>6、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p>

	<p>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p> <p>投资者承诺其不属于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或中国政府及其监管部门发布的制裁名单内的组织或个人，不位于 FATI 等中国加入的国际组织制裁的国家和地区；</p> <p>7、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p> <p>8、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9、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11、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特别说明</p>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本产品的特别风险</p>	<p>1. 开放期赎回限制风险：</p> <p>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退出申请经确认有效性后，有可能因流动性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在开放期正常退出而需要延期支付退出款项。如发生本合同条款约定暂停退出的情形，管理人有可能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发生该情形时，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需求造成影响。另外，本计划除开放期以外的时间为封闭期，封闭期期间不办理投资者参与、退出业务，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需求造成影响。</p> <p>2. 补充协议生效后，新增申购本计划份额需锁定满6个月（含满足6个月的当月开放期）可赎回，在锁定期间不办理投资者退出业务，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需求造成影响。</p> <p>3. 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为以现金方式进行分红，该分红方式不可变更。</p> <p>4. 投资风险：本集合计划不构成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者退出时仍有可能损失本金。</p> <p>5. 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p> <p>（1）本产品的预警线为0.88元。当集合计划任一交易日（T日）份额单位净值<0.88元时：</p> <p>（a）管理人应从T+1日起对本产品持有的股票资产（含转、换股后持有的股票）执行强制卖出操作，直至本产品持有的股票资产全部变现；</p> <p>（b）当份额净值回升至1.00元以上时，上述限制自动取消。</p> <p>（2）本产品的止损线为0.80元：任一交易日（T日）日终本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p>

0.80元时，本产品提前结束，管理人应从T+1日起对本产品持有的资产执行强制卖出/平仓操作，直至本产品的资产全部变现。

虽然本集合计划设计了预警止损机制，且资产管理人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止损，但并不承诺和保证卖出的价格水平，卖出价格均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管理人也不保证投资者不受损失或取得收益，且但在市场严重缺乏流动性等极端情况下，集合计划终止时的单位净值仍有可能远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止损线0.80元，投资者已充分认可和承担上述情况可能带来的相应后果。

6. 估值风险

由于非活跃交易市场公允价值的估值和实际成交价格有可能存在偏差，或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至收益分配日之间的实际天数可能不同，或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规定的估值数据提供日可能不一致，或所投资的金融产品提供估值数据的周期不同，或所投资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有误，或未及时提供皆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按照资产净值申购或赎回对实际所获收益产生影响。

7. 债券投资特定风险

(1) 利率风险及再投资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当利率上升时，债券的价格有可能下降，导致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下降，从而产生风险。

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由于收益率曲线斜率的变化导致期限不同的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差幅发生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当收益率曲线斜率变陡或变缓时，将影响债券长期债券品种的期限配置组合的收益水平，产生利率风险。

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且所持有的短期债券随着到期日的临近，再投资风险将加大。

(2) 市场整体及个券流动性风险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集合计划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

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集合计划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导致个券仅能持有到期，造成清算困难或二次清算的时间较长，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投资成本，对集合计划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按期支付本金和利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交易对手、发行人和担保人。在集合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或交易对手的信用水平判断不准确，可能使集合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4）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特定风险

当基准股票市价高于转股/换股价格时，可转债、可交换债价格随股价的上涨而上涨，但也会随股价的下跌而下跌，要承担股价波动的风险。当基准股票市价下跌到转股价格以下时，本计划作为持有者被迫转为债券投资者，因为转股/换股会带来更大的损失；而可转债、可交换债利率一般低于同等级的普通债券，故会给本集合计划带来利息损失风险。可转债、可交换债都规定发行者可以在发行一段时间之后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这不仅限定了投资的最高收益率，也带来了再投资风险。债券存续期内的有条件强制转换，也限定了投资的最高收益率，但一般会高于提前赎回的收益率；而到期的无条件强制转换，将使集合计划无权收回本金，只能承担股票下跌的风险。

8. 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特殊风险：

（1）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

若出现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且涉及金额超过了次级对优先级的保护，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2）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和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收益。

（3）流动性风险

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4)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和次优级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和次优级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5) 差额补足方的履约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差额补足方如出现经营风险、现金流紧张等其他信用恶化的情形，可能会对其支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当相关信用增级措施无法保护优先级或其他触发差额补足的事件发生时，差额补足方无法履行其差额补足的义务，从而可能导致本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出现亏损。

9、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市场流动性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将导致回购操作无法获取合理的回购利率进而影响收益水平；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10. 股票投资特定风险

(1) 系统性风险

系统性风险是指由于某种共同因素的影响和变化，导致市场上所有股票价格普遍下跌，从而给股票持有人带来损失的风险。其主要特征是投资人无法通过多样化的分散投资来化解。系统性风险主要是由政治、经济及社会环境等宏观因素不确定性的波动造成，主要有政策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等。

(2) 非系统性风险

非系统性风险是指由于某种特定因素的影响与变化，对某一个股或某一类股票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相关股票价格下跌并给股票持有人带来损失的风险。其主要特征是该类风险仅对一部分股票产生局部影响。非系统性风险主要是由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市场变化、行业

调整和投资操作失误等因素造成的，主要有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信用与道德风险、交易风险等，这些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宏观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也会对市场上的某一类股票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3）科创板股票标的投资风险

科创板股票标的所处行业及业务特点表现为技术研发投入较大和周期较长、业绩波动较高、技术迭代更新较快等，在发行上市时可能尚未盈利，导致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或发展前景、收入及盈利水平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使发行定价难度提升，存在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收益。

科创板交易规则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在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日涨跌幅限制为20%，可能导致集合计划净值较大幅度的波动，影响收益表现的稳定性。

科创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未来将根据市场情况或实际运行需要进行修改或新增，同时，因科创板目前在发行上市审核、交易机制以及上市后监管方面的相关规则与国内现行股票标的的交易市场规则差别较大，政策风险以及规则差异风险将对收益的表现产生影响。

11、金融期货投资风险

（1）由于期货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的本金发生亏损。

（2）到期日风险。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或者实物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期货合约采取现金或者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现金或实物，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可能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本资产管理计划承担。

（4）保证金不足风险。由于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时，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达到套利的目的。

12、金融期权投资风险

(1) 期权买方风险

对于期权的买方来说，会面对在短期内损失所有期权购买费用的风险。期权的风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的杠杆的大小，即相对于直接购买标的而言，它控制的标的更多，期权的杠杆越高，其获利或者损失的幅度也就越大。

(2) 期权卖方风险

对于期权的卖方来说，如果一个期权在可以被行权时处于价内状态，期权卖方可以预期期权将会被行权，尤其是在快接近到期日的时候。当期权买方要求行权时，期权卖方必须卖出（在认购期权的情况下）或者购买（在认沽期权的情况下）标的。期权卖方的风险可以通过在期权市场上购买相同标的的其他期权来构建价差期权或者其他套期保值策略来降低或对冲，但风险仍然存在。

(3) 交易策略风险

无备兑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的卖方面临的风险非常大。组合期权交易，如买卖期权相结合等会给本资产管理计划带来额外的风险。组合期权，如价差期权比单独买入或卖出一个期权复杂的多，这本身就是一种风险。另外，新的期权策略一直在不断出现，它们的风险只有在交易和运作过程中才能显著的表现出来。对于那些很复杂的期权策略，它们的风险通常不能被很好的发现和描述。

(4) 交易及行权限制风险

交易所可能会对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进行一些限制。期权交易市场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权交易。当某期权合约出现价格异常波动时，期权交易市场可以暂停该期权合约的交易。对于暂停交易的期权来说，交易所经常会行使这样的权利即限制行权。当期权交易中断或者被限制行权时，期权买方的头寸将会被锁定，直到限制解除或者期权重新开始交易。

(5) 流动性风险

虽然交易所期望为期权买卖双方提供二级市场使其可以在到期前的任何时间进行平仓，但是无法保证任何时候所有期权合约都可以在市场中交易。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者其他因素都可能给某些期权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甚至有序与否带来不利影响。交易所也可能会永久地停止某类期权或期权序列的交易。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交易所可能也会停止交易，例如交易量超过了交易所系统能够承担的交易或清算能力、系统故障、失火或自然灾害等都能够妨碍正常的市场交易。

13、公募基金投资风险

(1) 本计划投资者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集合计划的费用及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公募基金需要承担的费用。公募基金需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认购费（参与费）、赎回费（退出费）、管理费、托管费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资产净值，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净值下降。

(2) 本计划所投资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有误，或未及时提供等客观因素而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采取相关风险处置措施，或因为所投资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提供估值数据有误而导致采取错误的决策，或未能有效监控到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是否及时按照其产品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关风险处置措施等。

(3) 因所投资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有误，或未及时提供等客观因素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净值数据，若发生在开放期，可能对投资者赎回后的金额产生影响。

14. 银行存款投资风险

投资于银行存款，可能面临由于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发生变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兑付等行为不能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金及收益降低甚至为零的风险。

15.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每笔最低退出份额为1,000份，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40万元，若投资者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40万元的，管理人将对其所持剩余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若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40万元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未一次性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对其所持剩余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此项安排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流动性安排造成影响。

